|  |
| --- |
|  |
| 2015年东莞市财政局 部门预算  |
|  |
|  |
|  |

目录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

二、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、制度和方针政策；组织拟订财政、资产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管理规章、办法和制度，并监督实施；拟订财政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财政规划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执行中央与地方、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；制定市对镇区的财政分配体制，推进转移支付制度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我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；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，管理和监缴国有资产收益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各项预算外收入等；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；监督财税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；制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东莞市财政局设行政单位1个，其中，内设17个科室、1个派出机构（东莞市财政局直属分局）和市纪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组。

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财政局本级预算，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15年，东莞市财政局共有行政/事业编制数117名，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06人，其中行政事业人员98人，工勤人员8人。另外，有离退休32人，聘员3人。

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总体说明

本部门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67.16万元。收入方面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467.16万元，其中，本年收入6101.08万元，年初结转366.08万元。支出方面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40.9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26.24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101.08万元。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74.94万元，占97.93%；住房保障支出126.14万元，占2.07%。

二、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12万元，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0万元。本部门2015年计划出国组团数2个，2人次，计划购置公车0辆，公车保有数为0辆。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4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增加12万元，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根据2015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需要参加我市其他单位组团的招商考察。公车购置费保持不变，不安排预算。公车运行维护费保持不变，不安排预算。公务接待费减少53万元，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开支。

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预算表1-8，请参见附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表号 | 表名 |
| 预算表1 |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|
| 预算表2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|
| 预算表3 |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|
| 预算表4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|
| 预算表5 |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|
| 预算表6 | 部门收支总表 |
| 预算表7 | 部门收入总表 |
| 预算表8 | 部门支出总表 |